

南安市码头镇人民政府

南码政〔2021〕1号

码头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要求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南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nanan.gov.cn）下载。请与码头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码头镇厝尾街 79 号，邮编：362312，电话：86468502，传真：86466902，电子邮箱：nananmtzdz@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码头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建立责任型、法治型、阳光型

政府为目标，由专人负责认真及时地做好电子政务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持续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6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7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5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4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11条，其他类信息9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0年，码头镇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政务公开组织架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前的审查机制，确定每月10号、20号为集中审核日，对当月公开文件进行复审。严格执行信息网上发布审核机制，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从源头上规范文件信息公开，切实提升公开质量。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更新，及时发布动态信息以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镇村政务公开实体专栏的管理、维护，保障栏目内容及时公开。二是在政府网站上开设“机构设置”“三大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六稳六保”和“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5

个专题专栏，相关专题专栏发布今年来相应公开内容。三是充分发挥“海丝码头”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方面

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由镇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管，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网站内容更新情况，确保问题及时改正。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职责落实到位，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公开工作滑坡、公开及时率下降等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0	0	0	0	0	0	0

	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数量较少，重点不够突出，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与上级要求仍有差距。

二是认识不够到位，个别部门在政务公开时，操作不够规范化。

(二) 改进情况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我镇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提高思想认识，改进工作方法，总结积累经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抓实做细。

三是创新工作方法，采取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码头镇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此件主动公开)

码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5日印发